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關連交易

有關

收購生物抗體藥物LY01011及LY09004

資產轉讓

於2018年12月20日，山東綠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山東綠葉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向山東綠葉轉讓兩種研發中的生物抗體藥物(即LY01011及LY09004)以及其各自之技術、數據連同該等產品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試驗批件)，總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分階段支付。本集團無須就日後銷售該等產品向賣方支付任何特許權使用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綠葉投資中國間接擁有66.7%的間接附屬公司。綠葉投資中國由執行董事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及袁會先先生擁有。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資產轉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2018年12月20日，山東綠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山東綠葉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向山東綠葉轉讓兩種研發中的生物抗體藥物(即LY01011及LY09004)以及其各自之技術、數據連同該等產品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試驗批件)，總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分階段支付。本集團無須就日後銷售該等產品向賣方支付任何特許權使用費。

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訂約方

- (1) 山東綠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賣方為綠葉投資中國間接擁有66.7%的間接附屬公司。綠葉投資中國由執行董事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及袁會先先生擁有。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所收購資產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山東綠葉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向山東綠葉轉讓該等產品(即LY01011及LY09004)，以及其各自之技術、數據連同該等產品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試驗批件)。下表載列該等產品的部分資料：

	LY01011	LY09004
描述	重組抗RANKL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重組人血管內皮生長因數受體-抗體融合蛋白眼用注射液
適應症	實體瘤引發的多發性骨髓瘤及骨轉移	新生血管(濕性)老年性黃斑部病變；視網膜靜脈阻塞後的黃斑水腫；糖尿病黃斑水腫及患有糖尿病黃斑水腫病人的糖尿病性視網膜病變

LY01011**LY09004**

進展	制訂第一期臨床試驗計劃書	已向藥品審評中心申請批核
目標預計推出年份	2023年	2023年
可比市場	Xgeva之生物仿製藥	Eylea之生物仿製藥

由於該等產品是由賣方開發，相關開發費用未被資本化，因此該等產品在資產轉讓協議日期當日並無帳面值。

完成

資產轉讓預定於資產轉讓協議日期起5日內完成，屆時賣方將轉讓全部所有權證書及其他與該等產品有關之文件予山東綠葉，及就使山東綠葉註冊為該等產品之擁有人作出必要備案。

代價

資產轉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LY01011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而LY09004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並將根據以下時間表分階段支付：

時間	佔代價之百分比
於各資產轉讓協議簽訂後5日內	60%
於根據藥品審評中心之要求完成各產品之第三期臨床試驗， 及臨床試驗結果成功後5日內	20%
於藥品審評中心授出各產品之營銷授權後5日內	20%

賣方負責執行該等產品全部三期臨床試驗，山東綠葉不需要負擔該等臨床試驗費用。除了最初支付的60%代價外，支付各產品其餘代價的前提條件是該等產品全部三期臨床試驗成功完成。如果臨床試驗沒有成功，則山東綠葉不須支付後續任何代價，且有權要求賣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代價。本集團無須就日後銷售該等產品向賣方支付任何特許權使用費。

資產轉讓代價乃經山東綠葉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產品之發展情形、其市場潛力、在中國市場收購潛在生物和抗體在研藥物的競爭格局、或然付款安排以及獨立估值師於2018年10月31日採用成本法對LY01011和LY09004所作的估值分別人民幣304百萬元和人民幣208百萬元。董事會擬從其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中支付代價。

有關本集團以及賣方的信息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製藥公司，專注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四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治療領域(即腫瘤科、心血管系統、消化與代謝及中樞神經系統)創新產品。

賣方

賣方是一家於2013年成立之生物科技公司，專注開發生物製藥產品，及運營1,200平方米之GMP合規中試車間。

資產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產品為賣方開發的兩種單克隆抗體藥物。單克隆抗體為一種以基因工程科技開發的生物醫藥，彼等的結構特異性使其於臨床應用時產生有限的副作用。因此，於治療惡性腫瘤等疾病時應用單克隆抗體日趨普遍。

生物製藥被視為製藥業最具投資價值的領域之一。於最近數十年，全球製藥業見證了生物醫藥銷售的大幅增長，預期此趨勢於未來將會持續。根據公開資料來源，預計全球生物製藥市場規模將由2016年的2,020億美元增加至2022年的3,26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於中國，生物製藥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人民幣627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5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9%。此外，預計中國生物製藥市場規模於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4%，至2021年將達人民幣3,269億元。根據公開財務報告，Xgeva(為LY01011的市場可比產品)於2017年的銷售額達到1,575百萬美元，Eylea(為LY09004的市場可比產品)於2017年的全球銷售額為5,929百萬美元，可見該等產品的需求及增長潛力。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發展，本集團務必維持本身於迅速增長的生物抗體板塊的地位。於2017年，山東綠葉向賣方收購了2017年獲轉讓產品，即兩款生物抗體產品LY01008(Avastin之生物仿製藥)及LY06006(Prolia之生物仿製藥)，總代價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倘2017年獲轉讓

產品最終取得營銷授權並推出銷售，山東綠葉同意向賣方支付相當於2017年獲轉讓產品銷售所得收入10%的特許權使用費。獨立股東已在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17年資產轉讓。有關2017年資產轉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4日及2017年11月2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的通函。

從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角度而言，為維持其於製藥市場的領導地位，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其在研產品組合，特別是生物抗體領域。在取得相關營銷授權的前提下，LY01011預期將用於治療實體瘤引發的多發性骨髓瘤及骨轉移，有助擴大本集團與腫瘤相關的藥物組合；LY09004預期將廣泛用於治療患有濕性黃斑部退化及糖尿病黃斑水腫的年老病患者，預料可大幅矯正黃斑水腫的視覺敏感度，改善第二期視網膜中央靜脈阻塞，進而協助本集團大力發展眼科治療領域。

近年來，若干中國製藥公司宣佈開發或投資抗體產品，包括申請營銷授權及展開相關的臨床試驗。相信中國製藥公司開發抗體產品以維持競爭力乃大勢所趨。為保持競爭力及維持長期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繼續建立其生物抗體研發產品線實屬重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資產轉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賣方為綠葉投資中國間接擁有66.7%的間接附屬公司，而綠葉投資中國由執行董事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及袁會先先生擁有。憑藉彼等於賣方擁有的權益，彼等各自被視為於資產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彼等已就批准資產轉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綠葉投資中國間接擁有66.7%的間接附屬公司，而綠葉投資中國由執行董事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及袁會先先生擁有。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資產轉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資產轉讓」	指	2017年產品轉讓協議項下之2017年獲轉讓產品之資產轉讓
「2017年產品轉讓協議」	指	山東綠葉與賣方就山東綠葉向賣方收購2017年獲轉讓產品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4日的兩份資產轉讓協議
「2017年獲轉讓產品」	指	LY01008及LY06006
「資產轉讓」	指	山東綠葉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該等產品
「資產轉讓協議」	指	就山東綠葉向賣方收購該等產品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的兩份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藥品審評中心」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
「本公司」	指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轉讓該等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綠葉投資中國」	指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執行董事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及袁會先先生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山東綠葉」	指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在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國實體、部門或設施之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該等中國實體、部門或設施之中文名稱與其各自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8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